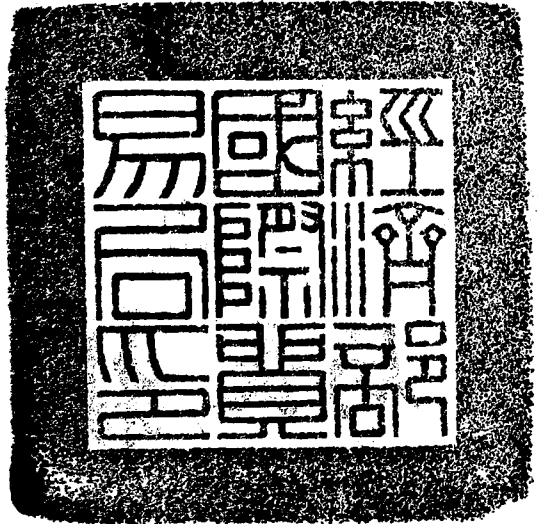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60152226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3款所列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」之輸入條件，有效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止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CCC6302.21.00.00-8「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及CCC6302.22.00.00-7「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2項貨品係本部106年7月3日經貿字第10604603160號公告開放進口，惟因仍有相關事實尚待釐清，為審慎計，本部認為應再踐行相關調查程序，爰本部106年8月7日經貿字第10604603740號公告撤銷該2項貨品准許輸入。
- 二、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及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之意旨，對於106年7月3日至106年8月7日期間已開出信用狀、匯出貨款或貨品自國外裝運輸入，具有證明文件之CCC6302.21.00.00-8「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及



CCC6302.22.00.00-7「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」2項貨品，得向本局申請專案核准。

三、本專案核准有效期限至106年11月7日止，進口人取得本部專案核准後，應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，並限於106年11月7日（含）前報關進口。

局長 楊珍妮

